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原告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峰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朱淑娟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昱熹律師

被告 方淑靖
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就訴訟費用部分於主文欄中漏未宣告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惟英